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106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簡谷嵐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被告 陳右晏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緯

選任辯護人 江宜蔚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蘇耀全

指定辯護人 李惠暄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傷害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

1年度訴字第1571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第26288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上訴駁回。

02 事實

03 一、簡谷嵐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獨眼」之人（無證據
04 證明為未成年），陳俊緯則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05 「志龍」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所託與曾永昌商討債
06 務事宜。簡谷嵐即先於民國111年6月6日11時11分許，攜帶
07 球棒狀黑色雨傘獨自前往曾永昌址設桃園市○○區○○路00
08 0巷00號之住處（下稱本案永安路址），並由曾永昌友人鄭
09 景文為簡谷嵐開門。適時曾永昌與來訪之友人鄭景文、李詩
10 勝及張家興均同處於本案永安路址。簡谷嵐至曾永昌住處
11 後，便逕至本案永安路址2樓與曾永昌商討「獨眼」之債務
12 事宜，過程中復與陳俊緯聯繫，隨後陳右晏、陳俊緯、蘇耀
13 全即於同日11時34分許抵達本案永安路址，並由簡谷嵐為渠
14 等開門，而帶至本案永安路址2樓。詎簡谷嵐、陳右晏、陳
15 俊緯、蘇耀全至本案永安路址2樓時，見曾永昌欲報警，便
16 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先一同包圍曾永
17 昌，不讓其任意離去，然仍遭曾永昌趁隙往1樓門口跑去，
18 惟於曾永昌甫打開1樓大門之際，旋遭追趕而來之陳右晏將
19 其拉回屋內，陳俊緯、蘇耀全隨後亦一同將曾永昌拉進屋
20 內，曾永昌於此拉扯過程中因此跌坐在地，復由陳右晏、陳
21 俊緯、蘇耀全將曾永昌拉至本案永安路址1樓客廳沙發區，
22 使曾永昌無法任意離去或報警，而以此方式妨害曾永昌行動
23 自由。又陳俊緯主觀上雖無致曾永昌於死之故意，惟其在客
24 觀上能預見頭部為人體要害且為較脆弱之部位，如在他人虛
25 弱之際徒手用力毆打他人頭部，將有使他人因頭部出血而致
26 死亡結果之可能，仍於上開與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共同
27 實施強暴行為而剝奪曾永昌行動自由之過程中，另基於傷害
28 之犯意，先在上開本案永安路址2樓與曾永昌商討之際，以
29 左手猛力毆打曾永昌右側頭部1下，致曾永昌向後仰倒在
30 床，又於曾永昌上開遭渠等自本案永安路址1樓門口拉回
31 後，在客廳地板施用海洛因香菸時，以右手掌猛力摑曾永昌

01 左側臉部1下，致曾永昌受有右側顴部瘀傷、左側枕頂部頭
02 皮之皮下組織出血、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顱底出血之傷害，
03 曾永昌因遭陳俊緯前開外力猛力攻擊，而出現身體不適、呼
04 吸困難之情形，不久便失去意識，簡谷嵐、陳右晏、陳俊
05 緯、蘇耀全見狀即報警將曾永昌送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救
06 治，經急救無效而於111年6月7日9時10分許，因腦損傷及毒
07 品中毒死亡。

08 二、案經曾永昌胞弟曾榮財、兒子曾少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9 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甲、有罪部分：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證人李詩勝於警詢之供述無證據能力：

1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經查，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爭執證人李詩勝於警詢
17 時陳述之證據能力，而對被告3人而言，證人李詩勝於警詢
18 中之陳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復未經檢察官證
19 明具有何「特信性」及「必要性」，且證人李詩勝於警詢時
20 之陳述，核與其於原審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亦查無刑事訴
21 訟法第159條之3所定各款情形，依上開說明，應認證人李詩
22 勝於警詢時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23 二、其餘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並無
24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及經被告簡
25 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下稱被告4人）授權之辯
26 護人均表達同意作為證據使用之旨（本院卷一第358至366、
27 430至437頁、卷二第49至5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並無違
28 法取得之情況，堪認適宜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2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被告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
31 分：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右晏、蘇耀全分別於警詢、偵
02 訊、原審、本院，及被告陳俊緯於本院審理坦承不諱，（見
03 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104至105頁、第109頁、第136
04 頁、第445至446頁、第448頁；原審卷(一)第254頁、第322
05 頁、第324頁；原審卷(三)第262頁、本院卷一第356頁、本院
06 卷二第60頁），核與在場證人鄭景文、李詩勝、張家興於偵
07 訊及原審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417至420
08 頁、第502至504頁、第172至175頁；原審卷(二)第305至312
09 頁、第316至318頁、第436至455頁、第456至467頁）相符，
10 並有刑案現場照片14張（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177
11 至183頁），及原審勘驗筆錄暨勘驗擷圖照片（見原審卷(三)
12 第148至151頁、第169至183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陳右
13 晏、陳俊緯、蘇耀全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4 信。

15 二、被告簡谷嵐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被告陳俊緯傷害致人
16 於死犯行部分：

17 (一)被告簡谷嵐、陳俊緯供述及辯解：

- 18 1. 被告簡谷嵐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至被害人曾永昌住處商討債
19 務事宜，惟否認有何共同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犯行，辯稱：
20 我沒有妨害他的行動自由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簡谷嵐辯
21 護：(1)被告係代表債權人要找被害人協調，在本案永安路址
22 時，才接到陳俊緯來電，才幫陳俊緯開門，並非主動邀陳俊
23 緯到被害人家，陳俊緯則代表債務人要與被害人協調延緩清
24 償，其2人到被害人家之目的不同、立場互斥，且陳俊緯並
25 未聽命於被告，兩人無主從關係，被告與陳俊緯等人自無剝
26 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之共同行為決意。(2)被害人從2樓往1樓跑
27 時，被告並未於第一時間尾隨其後，更未拉扯或阻擋被害人
28 離開住處，亦難認被告有實行妨害自由之構成要件行為。(3)
29 被告雖於被害人遭攔阻後仍留在其住處並與其商談，惟被告
30 前往被害人住處目的既是協調債務，充其量僅係利用他人不
31 法行為所生之狀態，繼續與被害人進行債務協調行為，故難

01 以被告在場即採為不利之認定。

02 2. 被告陳俊緯固坦承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處有打被害人頭部，
03 也有在同址1樓處打被害人一巴掌，但均否認此舉與被害人
04 死亡有關，辯稱：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原因，是被害人在逃往
05 1樓時自己跌倒撞到後腦所致。辯護人則為被告陳俊緯辯
06 護：(1)本件相驗報告指出被害人主要之死亡原因係後腦底出
07 血，且從相驗照片可以清楚看見被害人後腦之傷勢，該傷
08 勢，顯係被害人從2樓前往1樓門口時，在1樓門口處有跌倒
09 撞到後腦，此與陳俊緯在2樓是否毆打被害人頭部，以及被
10 害人在1樓遭到其掌摑間並無因果關係。(2)倘陳俊緯在2樓毆
11 打被害人頭部1下，對於被害人造成致命之傷害，被害人絕
12 無可能有機會可以趁隙從2樓跑向1樓，因為被害人腦部之傷
13 勢將導致被害人無法奔跑或者動彈不得，也可能直接失去意
14 識。(3)本件被害人從2樓跑上1樓，是跌倒撞到後腦以後，依
15 據全部人之供述，可知被害人馬上出現身體不適、呼吸困難
16 等情形，不久便失去意識，由此可證，被害人跌倒撞到後腦
17 之傷勢才是造成被害人致死之傷勢等語。

18 (二)被告簡谷嵐係因被害人與「獨眼」間之債務問題，而於111
19 年6月6日11時11分許，攜帶球棒狀黑色雨傘抵達本案永安路
20 址，由證人鄭景文為被告簡谷嵐開門，被告陳俊緯則受託處
21 理被害人與「志龍」間之債務問題，而邀被告陳右晏、蘇耀
22 全一同，於同日11時34分許抵達本案永安路址，被告陳俊緯
23 曾於同日11時11分至11時34分間之某時許，與被告簡谷嵐聯
24 繫後，前往本案永安路址，被告陳俊緯等3人抵達時，由被
25 告簡谷嵐為渠等開門。被告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抵達本
26 案永安路址後，即隨與被告簡谷嵐進入2樓，當時證人鄭景
27 文、李詩勝、張家興亦均在場，且被害人斯時已有報警之
28 舉，其等與被害人發生爭執，陳俊緯即打被害人頭部後，被
29 害人趁機自2樓跑至1樓大門欲離去，旋遭追趕而來之被告陳
30 右晏、陳俊緯、蘇耀全拉回，被害人因此跌坐在地喘氣，是
31 被告陳俊緯有與被告陳右晏、蘇耀全一同剝奪被害人行動自

01 由之事實，已認定如前所述。

02 (三)又證人鄭景文、張家興於111年6月6日11時38分許離開本案
03 永安路址後，被告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仍將被害人拉至
04 本案永安路址1樓客廳地板，由被告簡谷嵐、陳俊緯持續與
05 被害人談論債務事宜，隨後證人李詩勝即拿取海洛因香菸與
06 被害人施用，被害人則在施用過程中，遭被告陳俊緯突以右
07 手掌摑左側臉部1下，被害人即開始大口喘氣、癱軟在地，
08 並經救護車於同日12時24分許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救，
09 業據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供承在卷（見11
10 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26頁、第48頁、第103至104頁、第
11 137頁、第429頁、第445頁、第455頁、第457至458頁；原審
12 卷(一)第214至215頁、第255頁、第257頁、第325頁、第327
13 頁；原審卷(二)第130至131頁、第133至134頁、第144頁、第1
14 55頁、第159頁；原審卷(三)第142頁、第144頁），核與證人
15 李詩勝之證述相符（見111年度相字第936號卷第172至175
16 頁；原審卷(二)第441頁、第447至448頁）。

17 (四)被告簡谷嵐有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其理由分敘如
18 下：

19 1. 證人鄭景文於：(1)偵訊時證稱：簡谷嵐於111年6月6日早上
20 至本案永安路址時，是先打電話給我，請我幫他開門，我掛
21 電話後就請李詩勝詢問曾永昌可否幫簡谷嵐開門，李詩勝便
22 上2樓，當時我有聽到曾永昌說了一些話，我認為可以開門
23 讓簡谷嵐進來，就幫簡谷嵐開門了。簡谷嵐進入本案永安路
24 址後，就逕自往2樓走去，簡谷嵐就開始對曾永昌大小聲，
25 好像在談論錢的事情，接著他對曾永昌說「你對您爸莊孝
26 維」（台語），再用黑色球棒敲桌子，並把球棒放在胸前，
27 聽起來是簡谷嵐知道曾永昌今天會有錢進來所以要跟他凹
28 錢，一直強調「你知道為何我會選今天來嗎」等語。當時簡
29 谷嵐還有說我今天無論如何都會把你帶走，曾永昌就反問為
30 何要跟他走，我就看到簡谷嵐打電話，他在電話中就問對方
31 你們到哪裡了快一點，曾永昌就用眼神示意李詩勝，但李詩

01 勝沒有反應，他就把李詩勝手機拿過去要打電話，在曾永昌
02 拿到電話時，簡谷嵐已經下去1樓，簡谷嵐再到2樓時就看到
03 曾永昌在打電話，就把他的電話搶過來，對他說你竟然敢報
04 警（台語），過沒多久就上來3個人圍在曾永昌床邊，一個
05 站在門口防止他出去。我有看到陳俊緯及另1人有動手拉曾
06 永昌，曾永昌有左右掙扎說不要。後來曾永昌就突然大叫一
07 聲，便穿著四角褲、黑色短袖上衣就朝右邊樓梯往下跑，曾
08 永昌跑走時，其他3人就伸手要抓住曾永昌，我當時有看到
09 曾永昌跑到盡頭，其他3人也有追上，我聽到撞到東西的
10 聲，就跟著下樓，簡谷嵐則在我後方下去，我下樓後看到曾
11 永昌坐倒在大門旁，手放在鞋櫃上，頭靠著牆壁，很急促地
12 大口喘氣，我看到那3人要把他拉起來，問曾永昌為什麼要
13 走，曾永昌很明顯不願意被他們拉起來，我過去安撫曾永
14 昌，我還有要求簡谷嵐要掌控他帶來的人，不該動手打人。
15 我當時看到曾永昌很不舒服時，沒有陪同曾永昌去看醫生是
16 因為簡谷嵐不讓曾永昌出去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
17 卷第415至420頁）。(2)原審證稱：我認識曾永昌，大約認識
18 半年，認識張家興大約3、4月，我不認識李詩勝、陳右晏、
19 陳俊緯、蘇耀全，簡谷嵐是我之前的獄友，曾永昌於111年6
20 月5日11時許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我去幫忙，表示他有一批
21 高價原木已經找到買家，也已經賣出去，隔天會有一筆錢匯
22 進來。因為曾永昌在外面據說跟人家有金錢糾紛，怕到時候
23 因為木頭賣那麼大批有人會聽到風聲找他麻煩。當時簡谷嵐
24 到本案永安路址2樓不到1分鐘，就敲東西、敲桌子、櫥櫃，
25 很大聲。關於簡谷嵐是否有對曾永昌說「今天無論如何我都
26 會把你帶走」此話，這句話類似「今天如果沒有處理好，我
27 們是不可能走」（閩南語）的話，但我也不能確定簡谷嵐到底
28 講哪一句。當時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簡谷嵐有接電話，電話
29 內容為「到底到哪裡了」（閩南語），隨後曾永昌好像有
30 （拿手機）這個動作，然後被簡谷嵐看到，簡谷嵐就說「我
31 幫你處理這件事，你報警，你欠人錢反而報警」（閩南

01 語)。曾永昌案發當天會有一筆錢進來這件事我沒有透漏，
02 我不知道是誰透漏給簡谷嵐，我只知道那個人外號叫「阿
03 龍」（閩南語）即「志龍」，陳俊緯好像認識等語（見原審
04 卷(二)第302至303頁、第305頁、第310頁、第315頁）。佐以
05 被告陳俊緯當庭確認證人鄭景文所稱之「阿龍」即為其所稱
06 之「志龍」（見原審卷(二)第315頁）。以及證人鄭景文前揭
07 證述，被告簡谷嵐有對被害人大小聲，稱「你對您爸莊孝
08 為」、反覆強調「你知道我為何會選擇今天來嗎」、用黑色
09 球棒狀物（實為球棒狀外觀之雨傘）敲打桌子等情，亦為被
10 告簡谷嵐所坦認（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430頁），
11 且證人鄭景文與被告簡谷嵐相互熟識，當無刻意誣陷之理，
12 且經具結擔保其證詞之可信性等情，俱足認證人鄭景文此部
13 分之證述應堪信為真。

- 14 2. 證人張家興於偵訊證稱：我於111年6月6日在本案永安路
15 址，簡谷嵐有來找曾永昌時，是鄭景文開的門，簡谷嵐就自
16 己走到2樓，二人吵架吵的很大聲，鄭景文才上去看，我則
17 是在1樓，是聽到有衝突上樓，就是簡谷嵐跟曾永昌吵的很
18 凶，簡谷嵐問曾永昌說前天去押人的事，…我也有聽到曾永
19 昌回簡谷嵐為什麼要跟他走。鄭景文問簡谷嵐今天為何會
20 來，簡谷嵐說前幾天曾永昌有押人、還打人，那個人就打電
21 話跟簡谷嵐說他莫名其妙被押去打，質問曾永昌為什麼要押
22 他，那天剛好曾永昌要賣木頭給人家要收尾款，所以簡谷嵐
23 才挑那天來。簡谷嵐與曾永昌吵到後來，簡谷嵐電話有響，
24 因為2樓好像訊號不好，簡谷嵐就跑下樓去，曾永昌就拿起
25 手機要打電話，但好像錢不夠打不通，剛好簡谷嵐上來，就
26 看著曾永昌問說你要打電話給誰，問他是不是要報警，簡谷
27 嵐就很生氣，打電話叫一部黑色車來，我在樓上有看到底下
28 的監視器，車上下來3、4個年輕人，簡谷嵐就下樓帶他們上
29 樓，並繼續質疑曾永昌是不是打電話報警，還有講今天叫誰
30 出來講都一樣。當時這3、4個人就把曾永昌圍在床尾，我跟
31 鄭景文坐靠另一邊，包含簡谷嵐4個人就把曾永昌圍起來，

01 簡谷嵐要叫曾永昌下去，曾永昌不理他們，其中最左邊那位
02 （陳俊緯）就揮曾永昌一拳，曾永昌有倒在床上，揮下去後
03 其他人也有動作要把曾永昌拉起來，他們一起倒在床上，又
04 馬上爬起來，後來4、5個人拉扯在一起，在地上滾來滾去，
05 並且有往門口方向滾過去，我有聽到樓梯下去的聲音，當時
06 我被擋住，看不到他們發生何事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
07 19號卷第502至505頁）。

08 3. 證人李詩勝於偵訊證稱：於111年6月6日早上時，我、鄭景
09 文、鄭景文的朋友在本案永安路址1樓聊天，後來大約10
10 時、11時許，有人敲門，鄭景文就請我去問曾永昌要不要開
11 門，曾永昌當時在睡覺休息，我問曾永昌時簡谷嵐就1人上
12 樓，上來時就跟曾永昌在爭吵，因為有一個叫「獨眼」的人
13 欠曾永昌8萬元，簡谷嵐跟「獨眼」有認識，曾永昌有一個
14 叫「志龍」的年輕人，曾永昌跟「志龍」說如果他可以討的
15 到錢，可以分他3萬元，「志龍」就自做主張去押「獨
16 眼」，簡谷嵐要幫「獨眼」出氣。簡谷嵐質疑曾永昌他是不
17 是叫人來，曾永昌強調不是他的意思，爭吵過程簡谷嵐接到
18 一通電話，簡谷嵐就跟對方說「你們到了喔，你們在樓下了
19 喔」等話，就下樓幫他們開門，後面他就帶了3個人上來，
20 一上來後那3個人就圍上去把曾永昌壓著，曾永昌就嚇到想
21 掙脫，便朝1樓要往門外衝，他們就跟著追上來，到樓下
22 時，曾永昌要開門出去就被其中1人抓回來等語（見111年度
23 相字第936號卷第171至173頁）。

24 4. 被告陳俊緯於警詢時供稱：我事前有與簡谷嵐聯繫，因為我
25 與曾永昌不熟，但知道簡谷嵐常去找曾永昌，我想如果簡谷
26 嵐在曾永昌家裡時，我就可以請簡谷嵐幫我開門。我是到曾
27 永昌住處時才打給簡谷嵐請他幫我開門，因為簡谷嵐跟我比
28 較好，知道我朋友「志龍」有請我出面協調債務，所以才幫
29 我開門，開門後我就上去本案永安路址2樓，我是要跟曾永
30 昌說有關我朋友「志龍」的債務事宜，簡谷嵐也知道我此行
31 之目的。而在曾永昌家中時，簡谷嵐也有幫我一起與曾永昌

01 協調其與「志龍」之債務問題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
02 號卷第65頁、第76頁）。

03 5. 被告陳右晏於(1)警詢時供稱：我們到曾永昌家後就直接上2
04 樓，當時簡谷嵐在跟曾永昌聊債務上的問題，我有聽到簡谷
05 嵐、陳俊緯還有曾永昌在講「志龍」的債務問題，因為「志
06 龍」有欠曾永昌錢，所以簡谷嵐跟陳俊緯叫曾永昌能不能晚
07 一點再跟「志龍」拿錢。我們抵達時，曾永昌就已經拿手機
08 在報警了，曾永昌要打電話報警就往樓下跑，我、陳俊緯、
09 蘇耀全及簡谷嵐就追上，跟曾永昌說講清楚就好幹嘛要跑。
10 簡谷嵐就繼續在本案永安路址1樓跟曾永昌討論債務問題等
11 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103頁、第109頁）；(2)偵
12 訊時供稱：簡谷嵐開門讓我、陳俊緯、蘇耀全進入後，我們
13 就先上2樓的房間，裡面有簡谷嵐、曾永昌及另外2個我不認
14 識的人。當時曾永昌他們在談論債務的事情，曾永昌就說要
15 報警，簡谷嵐就與曾永昌在爭執報警的事情，我是站在最靠
16 近門口的地方，其他人就站在比較裡面的地方跟曾永昌講，
17 因為曾永昌要報警，所以有拉扯，之後曾永昌就往1樓跑，
18 感覺要去報警，我最靠近門口，我不確定誰喊叫我把他攔
19 住，但我在2樓沒有攔到，我才追到1樓，當時曾永昌已經把
20 門打開了，我就把他拉回來，剛好蘇耀全、陳俊緯、簡谷嵐
21 都到了，我就叫曾永昌不要跑，叫他去客廳那邊坐，曾永昌
22 當時很喘，已經有點腳軟坐在地上，我跟陳俊緯就把他拉起
23 來到客廳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454頁、第456
24 頁、第458頁）；(3)原審證稱：他們在1樓一開始是在講事
25 情，後來曾永昌有報警的動作，陳俊緯去搶曾永昌的手機。
26 之後在1樓等到曾永昌狀況緩和後，陳俊緯、簡谷嵐又繼續
27 跟曾永昌聊他們的事情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3頁、第155
28 頁）。

29 6. 被告蘇耀全於警詢供稱：陳俊緯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和曾永
30 昌談論他朋友因為金錢糾紛遭曾永昌押走，大家談話的語氣
31 有比較大聲，談話間陳俊緯有伸手拉扯曾永昌，曾永昌就往

01 1樓跑，我、陳俊緯、陳右晏就追曾永昌，陳右晏和我就在
02 門口把曾永昌拉回住家內，接著陳右晏便把鐵門關上，目的
03 是要阻止曾永昌逃離現場，幫忙把曾永昌擋下來等語（見11
04 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136至138頁）。

- 05 7. 被告簡谷嵐於：(1)警詢供稱：我知道陳俊緯他們來找曾永昌
06 也是因為債務糾紛，大致上是「志龍」欠曾永昌錢，談及能
07 否延後還款，曾永昌以為我、陳俊緯、陳右晏、蘇耀全是要
08 向他討債，所以才拔腿就跑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
09 卷第39至40頁）；(2)偵訊供稱：我沒有跟陳俊緯說好要一起
10 去本案永安路址。「志龍」告訴我曾永昌於111年6月6日會
11 將他的木雕藝品賣掉而獲有收入，我才去了解，這次債務之
12 前已經協調過2、3次，我跟曾永昌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談論
13 債務時有說「你對您爸莊孝為」，還用黑色球棒敲打桌子。
14 陳俊緯有打電話給我時有說我在曾永昌這裡，應該是「志
15 龍」告訴陳俊緯，他們也是為了債務過來，我幫他們開門後
16 4人一起上本案永安路址2樓，曾永昌誤會我跟陳俊緯他們是
17 要一起討債，要打電話給派出所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
18 19號卷第428至430頁）；(3)原審①準備程序供稱：我攜帶球
19 棒狀黑色之物（雨傘），因為我知道曾永昌家裡有人，他交
20 往很複雜，帶著是要防身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12頁）；②
21 原審證稱：曾永昌家常常有很多人，我擔心一個人去會出什
22 麼事，有帶著球棒狀黑色物品（雨傘）。當天陳俊緯打電話
23 給我，我說在本案永安路址，他就說他也要找曾永昌，我就
24 說好你過來。曾永昌從2樓往1樓跑時，我隨後跟在他們後面
25 下去。在1樓等曾永昌比較平順一點後，就繼續講債務的事
26 情，陳俊緯就說他看曾永昌講話口氣不好、越來越大聲就打
27 曾永昌一巴掌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7至128頁、第131
28 頁）。
- 29 8. 綜上，依上述證人之證述及被告4人之供述，可知被告簡谷
30 嵐前往本案永安路址，是「志龍」告知被害人拍賣木雕藝品
31 於111年6月6日會有收入，並受「獨眼」所託前往處理債

01 務，而被告陳俊緯係受「志龍」所託，要與被害人處理「志
02 龍」延緩債務問題，且被告簡谷嵐亦知道被告陳俊緯找被害
03 人，目的是處理「志龍」債務問題，故當被告陳俊緯打電話
04 詢問被告簡谷嵐所在時，被告簡谷嵐才立即告知被害人之本
05 案永安路址，且於被告陳俊緯等3人抵達本案永安路址後，
06 被告簡谷嵐毋需經被害人同意，逕自開門，並引導被告陳俊
07 緯等3人一同至本案永安路址2樓處，與被害人談判債務問
08 題。據此，足認被告等4人就至本案永安路址與被害人談判
09 之目的，彼此均知悉被告簡谷嵐出面找被害人，此從被
10 告簡谷嵐於被告陳俊緯撥打電話時，即告知其在被害人本案
11 永安路址住處，而被告陳俊緯等3人隨即到場，由被告簡谷
12 嵐接到電話說：「你們到了喔，你們在樓下了喔」，立即下
13 樓開門，被告4人一同上樓與被害人談判，互相爭執，被告
14 陳俊緯還打了被害人頭部，且被告簡谷嵐除與被害人談論
15 「獨眼」之債務外，亦有協助被告陳俊緯與被害人談論與
16 「志龍」之債務事宜，以及被告簡谷嵐獨自至本案永安路址
17 時，自承被害人有其他人，而攜帶球棒狀黑色物品（雨傘）
18 入內，被告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抵達後即於111年6月6
19 日11時37分許將該球棒狀黑色物品（雨傘）放回車上，此有
20 原審勘驗擷圖2張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75至176頁）等
21 情，俱可確知被告等4人就由被告簡谷嵐出面先找被害人談
22 判債務等節，早已知悉。

- 23 9. 再者，案發日係被告簡谷嵐第3或4或5次與被害人商討債務
24 事宜（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428頁；原審卷(二)第136
25 頁），且知悉被害人賣出木雕藝品，因而獲有收入，被害人
26 更係於被告簡谷嵐將被告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帶至本案
27 永安路址2樓時，因欲報警而在離開之過程中，遭被告陳右
28 晏、陳俊緯、蘇耀全攔阻，被告簡谷嵐就此明顯妨害自由之
29 不法過程，不僅緊跟在後查看，且被告簡谷嵐於本案永安路
30 址2樓復有多次向被害人表示其不可離開、為何要報警之
31 意，堪認被告簡谷嵐確有不讓被害人離開本案永安路址或報

01 警之意欲，而於被害人欲報警、離開本案永安路址時，由被
02 告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分擔攔住被害人之行為，被告簡
03 谷嵐更有在此後繼續與被害人洽談債務問題，益徵被告簡谷
04 嵐自始與被告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間，就剝奪被害人行
05 動自由部分，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此從被告簡谷
06 嵐前來之際，即有攜帶上述球棒狀物品，自始即有以不法手
07 段逼迫被害人之意，而在被告陳俊緯帶同被告陳右晏、蘇耀
08 全前來，更認為可挾眾人之勢達此目的，才會有如前述放心
09 地將球棒狀物品放回車上，且對於被告陳俊緯等3人明顯不
10 法妨害自由犯行，毫不掩飾、避諱，逕利用此等不法狀態，
11 以達其談判債務目的，俱可以確知。

12 10. 被告簡谷嵐及其辯護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被告簡谷嵐
13 所稱未於事前即與被告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謀議剝奪被
14 害人行動自由一事，與上開積極事證不符，並不足採。又即
15 使上開肢體衝突之整體過程，雖無證據證明被告簡谷嵐有直
16 接指示被告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攔住被害人，而不許其
17 離去，惟被告陳俊緯與被害人不熟識，亦不認識鄭景文、李
18 詩勝、張家興（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435頁），案
19 發當天又係被告簡谷嵐開門並引領被告陳右晏、陳俊緯、蘇
20 耀全逕上2樓，且其與被告陳俊緯間本即利害與共、立場一
21 致，其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即有與被害人爭執報警一事，而
22 在本案永安路址1樓見及被告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將被
23 害人拉回門內時，因被害人於此情境下，當可見彼此實力已
24 有懸殊，僅得屈從而不敢貿然積極反抗，繼由渠等共同將被
25 害人看管在本案永安路址1樓，藉此防止脫逃，而共同剝奪
26 被害人行動自由。是以，被告簡谷嵐為免被害人報警，且於
27 被害人遭看管在本案永安路址1樓客廳時，亦有繼續與被害
28 人商談債務事宜，則被告簡谷嵐與其餘被告陳右晏、陳俊
29 緯、蘇耀全間就前揭犯行應均有犯意聯絡甚明。被告簡谷嵐
30 以前詞否認共犯之情，顯與上開事證及常情不合，自非足
31 採。

01 (五)被告陳俊緯有於本案永安路址2樓以左手毆打被害人右側頭
02 部1下，且被害人之死亡與被告陳俊緯以左手毆打被害人右
03 側頭部1下、以右手掌摑被害人左側臉部1下之傷害行為有因
04 果關係：

05 1. 被害人死亡後，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後，其研判死亡原
06 因：甲、毒品中毒及腦損傷。乙、甲基安非他命過量、顱內
07 出血、腦髓創傷性軸突損傷。丙、頭面部外傷。丁、施用毒
08 品及與人糾紛拉扯遭毆打等節。如上所述，被害人經送至衛
09 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時為心跳、呼吸停止，經診斷受有未明示
10 原因導致之心跳休止、非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創傷性
11 蜘蛛網膜下腔出血，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並於111
12 年6月7日9時10分許死亡。屍體經檢驗腹部有陳舊性開刀痕
13 之特徵，體形中等、營養狀況中等，高度僵直、背部、中
14 度、固定屍斑，瞳孔對稱性放大，口鼻部、頸部、胸部、腹
15 部、背、腰、臀、四肢部、口腔部均無故，頭面部有右眼眶
16 部外角緣擦傷，直徑0.3公分，男性生殖器官特徵，外觀正
17 常。復於111年6月13日9時30分許進行解剖鑑定，外傷及病
18 理證據：1、右側顴部瘀傷。2、左側枕頂部頭皮之皮下組織
19 出血。左側大腦、左側顳葉及小腦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顱底
20 及腦幹前蜘蛛網膜下腔出血。3、左側胸部上方皮膚瘀傷，
21 右側胸壁局部出血，左側胸壁下方出血。4、右上臂瘀傷，
22 右手肘瘀傷。5、右小腿上方瘀傷。6、左足背瘀傷。解剖觀
23 察結果：1、頭部：(1)頭面部：右側顴部瘀傷，大小4乘2公
24 分。兩眼結膜呈粉紅色狀，瞳孔呈模糊放大狀。(2)口部：
25 上排活動式假牙，下排多顆假牙。(3)耳、鼻部：耳朵及耳
26 廓正常，鼻部外觀無異樣。(4)切開頭部皮膚：左側枕頂部
27 頭皮之皮下組織出血，大小8乘5公分。(5)鋸開頭骨：顱骨
28 及顱底無骨折。(6)無硬腦膜上腔或下腔出血，左側大腦、
29 左側顳葉及小腦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腦部呈高度充血、腫
30 脹、柔軟狀，顱底及腦幹前有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腦重約14
31 89公克。腦血管無明顯的動脈粥狀硬化，血管無明顯的阻

01 塞。2、頸部：頸部皮下組織、肌肉組織無可見之外傷出
02 血。甲狀腺無明顯病變。口咽充血，會厭軟骨周圍無異物，
03 頸部之舌骨、甲狀軟骨及氣管軟骨無骨折，氣管內無發現異
04 物，氣管壁呈充血狀。頸椎無骨折。3、胸部：左側胸部上
05 方皮膚瘀傷，大小2乘1.5公分。右側胸壁出血，大小2.1乘1
06 公分。左側胸壁下方出血，大小7乘7公分。肋骨及胸骨無外
07 傷性骨折。縱膈腔前軟組織有急救的出血。橫膈膜無明顯異
08 樣。食道內呈褐黃色黏稠物，內膜無明顯異樣。主動脈無明
09 顯粥狀硬化。胸椎無骨折。(1)心臟：重約326公克。心臟無
10 明顯腫大病變。冠狀動脈無明顯粥狀硬化，血管無明顯的阻
11 塞。(2)心包膜腔：內無出血。(3)左、右肺肋膜囊腔：內有
12 許多漏出液。(4)右肺重約845公克，左肺重約778公克，兩
13 肺有碳末沉積，呈鬱血狀，支氣管內有許多黏液。(5)胸
14 腺：退化。4、腹部：(1)腹部皮膚：上腹部縱向手術疤痕，
15 皮層無出血。(2)腹腔：內無出血，有沾黏現象。(3)胃部：
16 胃內有許多呈深褐黃色未完全消化的食物，量約150毫升，
17 胃內膜無明顯異樣。(4)肝臟：重約1312公克，呈鬱血狀，
18 無外傷，眼觀無明顯病變。(5)膽囊：內有呈黃色堅硬結
19 石。(6)腎臟：右腎重約124公克，左腎重約157公克，無外
20 傷出血，無其他外觀可觀察的病變。(7)胰臟：重約134公
21 克，無出血。(8)脾臟：重約100公克，無外觀可觀察的病
22 變。(9)左、右副腎：無出血，無異狀。(10)腸繫膜及腸
23 道：腸繫膜無異樣、無外傷，腸道呈褐色、脹氣狀。(11)膀
24 胱：內膜無明顯異樣。(12)其他：後腹腔無內出血，腰椎無
25 骨折。5、四肢及軀幹：(1)右上臂瘀傷，大小4乘1.6公分、
26 3乘1.5公分。右手肘瘀傷，大小2.1乘1.6公分。(2)右小腿
27 上方瘀傷，大小2.3乘1.8公分。(3)左足背瘀傷，大小3乘2
28 公分。(4)背部外表無明顯異常發現。(一)解剖結果：1、
29 右側顴部瘀傷。2、左側枕頂部頭皮之皮下組織出血。左側
30 大腦、左側顳葉及小腦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顱底及腦幹前蛛
31 蛛網膜下腔出血。3、左側胸部上方皮膚瘀傷。右側胸壁及

01 左側胸壁下方出血。4、胸腹腔內無出血，腹腔有沾黏現
02 象。5、胃內有許多呈深褐黃色未完全消化的食物。6、膽囊
03 內有呈黃色堅硬結石。7、右上臂瘀傷，右手肘瘀傷。8、右
04 小腿上方瘀傷。9、左足背瘀傷。（二）顯微鏡觀察結果：
05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製作之組織切片並進行顯微觀察結果如
06 下：1、心臟：心肌細胞無明顯異樣，冠狀動脈無明顯阻
07 塞。2、肺臟：局部肺水腫，多處嗜中性白血球、淋巴球及
08 漿細胞發炎細胞浸潤，肺泡損傷及出血，小支氣管內黏液。
09 3、腦部：蜘蛛網膜下腔出血。澱粉樣體分布。腦髓經 β -AP
10 P免疫組織化學染色， β -APP堆積呈陽性反應，有嚴重創傷
11 性軸突損傷。4、肝臟：肝竇鬱血，中度慢性肝炎。5、腎
12 臟：多處腎絲球硬化。6、胰臟：死後細胞自溶變化。7、甲
13 狀腺：無明顯病理變化。8、脾臟：鬱血。（三）毒物化學
14 檢驗：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毒字第1116103913號鑑定書
15 檢驗結果：1、送驗血液檢出Amphetaminc0.069 μ g/mL、Met
16 hamphetamine0.471 μ g/mL、Morphine0.107 μ g/mL、Mirtaz
17 apine0.015 μ g/mL、Acetaminophen、Diphenhydraminc，未
18 檢出酒精成分。2、送驗胃內容物檢出Amphetamine0.298 μ
19 g/mL、Methamphetamine2.182 μ g/mL、Codeine<0.010 μ g/m
20 L、Morphine0.699 μ g/mL、Mirtazapine0.198 μ g/mL、Acet
21 aminophen、Diphenhydraminc。3、送驗血液、胃內容物均
22 未檢出鎮靜安眠藥及其他常見毒藥物成分。（四）衛生福利
23 部疾病管制署微生物檢驗結果：左肺拭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24 炎病毒real-time PCR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氣管拭子、右
25 肺拭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real-time PCR檢驗結果呈
26 陽性反應。依解剖、組織病理切片觀察、毒化物檢驗及相驗
27 卷綜合研判：1、右側顴部瘀傷。左側枕頂部頭皮之皮下組
28 織出血，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顱底出血，腦髓經 β -APP免疫
29 組織化學染色， β -APP堆積呈陽性反應，有嚴重創傷性軸突
30 損傷，死者頭面部外傷有造成嚴重腦損傷，為造成死者死亡
31 的原因之一。2、頸部皮下軟組織無明顯出血。3、左側胸部

01 上方皮膚瘀傷，右側胸壁及左側胸壁下方出血，胸腹部各內
02 臟器官無外傷出血，體腔內無出血。4、右上臂瘀傷，右手
03 肘瘀傷。右小腿上方瘀傷。左足背瘀傷。5、死者肺臟局部
04 肺水腫，多處嗜中性白血球、淋巴球及漿細胞發炎細胞浸
05 潤，肺泡損傷及出血，小支氣管內黏液，造成的原因部分是
06 因死者有感染、部分是因腦外傷住院的併發症。6、膽囊內
07 有黃色結石。肝臟有中度慢性肝炎。7、死者血液內有檢出
08 中樞神經興奮劑Methamphetamine $0.471 \mu\text{g/mL}$ 及鴉片類止痛
09 藥Morphine $0.107 \mu\text{g/mL}$ ，有因甲基安非他命過量及與嗎啡
10 毒品間的共同作用，而造成死者毒品中毒。研判死亡原因：
11 甲、毒品中毒及腦損傷。乙、甲基安非他命過量、顱內出
12 血、腦髓創傷性軸突損傷。丙、頭面部外傷。丁、施用毒品
13 及與人糾紛拉扯遭毆打之事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1
14 年6月7日診斷證明書1份（見111年度相字第936號卷第25
15 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病歷資料1份（見111年度相字第
16 936號卷第187至199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
17 份及相驗照片9張（見111年度相字第936號卷第203至213
18 頁、第219至223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8月10日法醫
19 理字第11100042210號函暨函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醫
20 鑑字第1111101372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111年度
21 相字第936號卷第227至239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
22 屍體證明書1份（見111年度相字第936號卷第247頁）、衛生
23 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3月2日桃醫醫行字第1121902577號函
24 暨函附之門診處方資料、急診護理評估紀錄表、治療護理紀
25 錄表、病患檢驗總表各1份（見原審卷(一)第265至288頁）、
2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11月9日法醫理字第11200225980號
27 函暨函附之解剖照片光碟1片暨原審影印之解剖照片1份（見
28 原審卷(三)第5至110頁）在卷可憑。是上開部分之事實，均應
29 堪認定。

- 30 2. 被告陳俊緯有於本案永安路址2樓以左手毆打被害人右側頭
31 部1下：

01 (1)證人鄭景文於①偵訊時證稱：陳俊緯（即刑案現場照片編號
02 4圈起之人、身高最矮那位），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時有出手
03 打曾永昌的臉，是直接用拳頭往曾永昌的臉打下去，我覺得
04 蠻用力的，曾永昌還有向後仰，當時他倒在床上我有把他拉
05 起來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416至418頁）；②
06 原審證稱：當時我必須保護曾永昌，我以為這3人是簡谷嵐
07 的人，所以跟簡谷嵐講「有什麼事，如果是錢的事就針對錢
08 講，不要動手動腳」（閩南語），在2樓房間我跟曾永昌坐
09 在床緣，曾永昌坐我左邊，陳俊緯站在床頭邊，陳俊緯是用
10 他的左手打曾永昌的臉部正面，曾永昌有稍微順著倒下又坐
11 起來，我安撫曾永昌時，他突然間站起來往1樓衝等語（見
12 原審卷(二)第306至307頁、第316頁）。

13 (2)證人張家興於偵訊證稱：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時，其中站在
14 最左邊（應指陳俊緯）有揮曾永昌一拳，曾永昌有倒在床
15 上，其他人把曾永昌拉起來，又一起倒在床上，爬起來後，
16 4、5個人拉扯在一起，在地上滾來滾去，並且有往門口方向
17 滾過去，我當時被擋住，有聽到下樓梯的聲音等語（見111
18 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503頁）。

19 (3)綜上，依證人鄭景文、張家興前揭證述，就被告陳俊緯先在本
20 案永安路址2樓以左手毆打被害人右側頭部1下，被害人有
21 因此向後倒在床上等情一致，被告陳俊緯於原審自承：在本
22 案永安路址2樓我有與曾永昌發生肢體接觸等語（見原審卷
23 (三)第141頁、第147頁）；及被告蘇耀全於警詢供稱：在本
24 案永安路址2樓與曾永昌談話時，陳俊緯有伸手拉扯曾永昌等
25 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135頁），是被告陳俊緯
26 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有以左手毆打被害人右側頭部1下，應可
27 認定，且依上開證人所見聞，被害人因此後仰倒在床上，足
28 見被告陳俊緯毆打力道之猛。

29 3. 被害人之死亡與被告陳俊緯以左手毆打被害人右側頭部1
30 下、以右手掌摑被害人左側臉部1下之傷害行為有因果關
31 係：

01 (1)證人李詩勝於：①偵訊證稱：曾永昌在本案永安路址1樓時
02 好像氣喘、很累，簡谷嵐就叫其他人讓曾永昌休息一下，又
03 叫曾永昌去椅子那邊坐著休息，後來又再談那件事情，接著
04 其中1人（應指陳俊緯）突然出手，往曾永昌的脖子打一
05 拳，曾永昌有唉一聲，曾永昌好像很不舒服，說他頭頂痛，
06 叫我幫他拿一瓶涼涼的藥擦，簡谷嵐他們就說不要再打他，
07 曾永昌開始上氣不接下氣，簡谷嵐就叫我拿毛巾去給曾永昌
08 擦，看會不會舒服一點，當時曾永昌臉色開始不對，他們就
09 說要叫救護車等語（見111年度相字第936號卷第172頁、第1
10 74至175頁）；②原審證稱：曾永昌在本案永安路址1樓沙發
11 休息，突然就有個人（應指陳俊緯）從正前方往曾永昌頭部
12 耳朵、脖子打下去，曾永昌就開始整個人臉色發白，不對
13 勁，接著曾永昌就開始抽搐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42至444
14 頁、第449頁）。

15 (2)案外人即被害人友人林萬忠於警詢證稱：案發當天我回到本
16 案永安路址時，看到曾永昌全身赤裸只穿一件內褲坐在1樓
17 椅子上，且臉部黑掉，當時他還有意識、心跳，但已經無法
18 言語等語（見111年度相字第936號卷第92頁）。

19 (3)被告陳右晏於：①警詢供稱：曾永昌跑至1樓後就開始有點
20 喘不過氣，簡谷嵐就繼續跟曾永昌討論債務問題，曾永昌就
21 開始抽有添加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菸，過程中曾永昌一直
22 有喘氣難受的狀態，且在簡谷嵐與曾永昌討論過程，陳俊緯
23 有打曾永昌一巴掌，打完之後曾永昌又繼續抽第一級毒品海
24 洛因香菸，接著他就開始有尿失禁、大喘氣感覺不太對勁等
25 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103頁）；②偵訊時證
26 稱：曾永昌、簡谷嵐在客廳講債務的事，曾永昌的朋友拿菸
27 給曾永昌抽，曾永昌邊跟簡谷嵐講債務的事，講話越來越大
28 聲，又一直繼續抽煙，陳俊緯就過去打他一巴掌，叫他不要
29 抽，曾永昌仍繼續抽，突然很不舒服的樣子開始大喘氣，開
30 始癱軟在地上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455
31 頁）；③原審供稱：曾永昌在本案永安路址1樓被攔下後就

01 坐在地上很喘，一直站不起來，感覺狀況不是很好，曾永昌
02 慢慢緩和後，他們又在1樓客廳沙發區開始事情，曾永昌就
03 抽海洛因香菸，這時陳俊緯打曾永昌一巴掌，沒多久後，曾
04 永昌就倒下來，全身癱軟在地上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5至1
05 57頁、第159頁、第161頁）。

06 (4)被告簡谷嵐於：①警詢供稱：在本案永安路址1樓協商時，
07 曾永昌有請他朋友幫他拿菸，他連續抽了兩支添加第一級毒
08 品海洛因的香菸，過程中有對談，也有問他身體上的問題，
09 陳俊緯跟曾永昌對談，有打曾永昌一巴掌，打完沒多久曾永
10 昌就倒在地上，曾永昌沒有反應，後吐了一個大氣，一直流
11 口水，我覺得不對勁，就把他扶到椅子上幫他按壓胸口及抓
12 他的肩膀還有拿水潑臉，後來曾永昌還是沒有氣息但有心跳
13 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25頁）；②偵訊證稱：
14 我記得陳俊緯有打曾永昌一巴掌，曾永昌很不舒服就躺在地
15 上側躺，我聽到一聲吐大氣的聲音，我趕快把他拉起來拉到
16 椅子上坐，然後再幫他按壓胸部，因為他胸部不舒服，後來
17 我發現不對把他放平，然後再繼續幫他做，我有聞到現場的
18 菸有海洛因臭味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429
19 頁）；③於原審證稱：陳俊緯打曾永昌一巴掌後，曾永昌就
20 直接側臥倒地，當時他身體狀況沒有明顯不同，是過一下子
21 我覺得怪怪的，過了1、2分鐘曾永昌沒有回答我，我去搖曾
22 永昌，看他好像尿失禁，就把他扶起來在沙發上坐著，拿濕
23 毛巾和水看會不會比較舒服，但是曾永昌都沒反應，我覺得
24 曾永昌好像嘴唇開始發黑，就跟陳俊緯他們讓曾永昌躺平，
25 開始幫他做人工呼吸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31至132頁、第13
26 4頁）。

27 (5)被告陳俊緯於：①警詢時供稱：在本案永安路址1樓門口時
28 曾永昌就開始出現很喘的症狀，他開始施用摻有海洛因的香
29 菸，之後我就徒手毆打曾永昌一巴掌叫他不要抽，他接著抽
30 第二根菸時，倒地且嘴巴有流口水，感覺有點像休克反應，
31 後來簡谷嵐就先按壓曾永昌人中及潑水看他有沒有反應等語

01 (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65至66頁)；②偵訊供稱：
02 我們把曾永昌拉回來後我們就要跟他好好講，之後他就在那
03 邊抽海洛因菸，我就打他一巴掌，叫他不要抽菸，沒多久他
04 就開始意識不清楚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437
05 頁)；③原審自承：曾永昌坐在1樓客廳地板，他一開始抽
06 海洛因(菸)，是我打了曾永昌後，他抽一抽就呼吸喘不過
07 來、臉就開始變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41頁、第147頁)。

08 (6)綜上，上開證人李詩勝之證述及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
09 緯之供述，均一致供稱被害人在本案永安路址1樓抽海洛因
10 香菸時，原無喘氣或不舒服之情形，係於被告陳俊緯以右手
11 掌摑被害人左側臉部1下後，始突然意識不清而倒地不醒，
12 且被害人遭掌摑之位置為頭面部左側，亦與其腦出血之位置
13 相符，益見被告陳俊緯下手掌摑力道之猛。輔以鑑定證人許
14 倬憲於原審證稱：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後在臨床上有何症狀要
15 看出血位置及嚴重度，神經學症狀如果嚴重最快會失去意識
16 倒地，呼叫沒反應，顱內出血就會出現頭痛症狀，也有可能
17 會有臉色發紫、喘不過氣之症狀，因人而異，腦幹是生命中
18 樞會影響到呼吸心跳，所以會產生很多症狀。受外力撞擊後
19 到蜘蛛網膜下腔出血會經過多少時間不一定，血管裂傷的大
20 小不一樣，若裂傷大的話短時間可能就會失去意識，因為它
21 是動脈血管，出血位置又是腦幹生命中樞，那是很重要器官
22 位置。是否可以判斷是經過多少時間，要看死者的一些症
23 狀，所以事證調查非常重要，本案以被害人受傷的程度可能
24 在短時間就會失去意識，有時候一出血馬上失去意識倒地都
25 有可能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96至298頁)。顯與本案被害人
26 上開接續遭被告陳俊緯猛力毆打頭部、猛力掌摑後，有喘不
27 過氣、在極短時間內即失去意識之情形相符，則被害人死亡
28 之結果即應與被告陳俊緯之故意傷害行為有因果關係。

29 4. 按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人於死、致重傷罪，係因犯傷害
30 罪致發生死亡或重傷結果之「加重結果犯」，依同法第17條
31 之規定，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其要件，而所謂能

01 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
02 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
03 則屬故意範圍。故傷害行為足以引起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如
04 在通常觀念上無預見之可能，或客觀上不能預見，則行為人
05 對於被害人因傷致死或重傷之加重結果，即不能負責。此所
06 稱「客觀不能預見」，係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之
07 立場，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不可能預見而
08 言，惟既在法律上判斷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應否負加重
09 之刑責，而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問題，自不限於行為
10 人當時自己之視野，而應以事後第三人客觀立場，觀察行為
11 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如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
12 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
13 在條件），基於法律規範保障法益，課以行為人加重刑責之
14 宗旨，綜合判斷之。申言之，傷害行為對加重結果（死亡或
15 重傷）造成之危險，如在具體個案上，基於自然科學之基
16 礎，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其危險已達相當之程度，且與個
17 別外在條件具有結合之必然性，客觀上已足以造成加重結果
18 之發生，在刑法評價上有課以加重刑責之必要性，以充分保
19 護人之身體、健康及生命法益。即傷害行為與該外在條件，
20 事後以客觀立場一體觀察，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已具有相當
21 性及必然性，而非偶發事故，須加以刑事處罰，始能落實法
22 益之保障，則該加重結果之發生，客觀上自非無預見可能
23 性。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
24 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
25 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
26 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
27 當之因果關係。又倘有前、後數個可能導致產生犯罪結果之
28 條件時，評價前、後條件之因果關係，學說上有所謂因果關
29 係中斷、超越的因果關係及累積因果關係等不同主張。所謂
30 累積因果關係，係指個別條件之存在雖均不足以獨自造成結
31 果之發生，惟當所有條件共同結合發生作用時，即足導致結

01 果之發生。換言之，乃結果之發生是累積個別條件所成（最
02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45號、第3578號判決同此見
03 解）。經查：

04 (1)被告陳俊緯與被害人並無任何深仇大恨，僅係為友人「志
05 龍」與被害人協商債務，可見上開毆打頭部、掌摑，而為本
06 案犯行時，主觀上係基於傷害犯意而為，此從於被害人昏迷
07 倒地後，其亦有為被害人急救之舉措，其主觀上應無致被害
08 人於死之故意。惟依其上述加害被害人之過程中，被害人遭
09 頭部猛力毆打後，倒在床上，又於追逐過程中已有大口喘
10 氣、呼吸不順之情形，且又正在施用毒品海洛因香菸，在此
11 情境下，客觀上應可預見倘以徒手毆打被害人頭部等維持生
12 命之重要部位，可能造成被害人腦部因外力受有異常扭轉，
13 因此造成腦部血管裂傷或分離而受有大量出血之傷害而死
14 亡，惟主觀上均疏未注意及此，先以左手毆打被害人右側頭
15 部1下，致被害人受有右側顴部瘀傷，再以右手掌摑被害人
16 左側臉頰1下，終致被害人受有左側枕頂部頭皮之皮下組織
17 出血、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顱底出血等傷害而死亡，堪認被
18 告陳俊緯之傷害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9 係，其應對被害人死亡之加重結果負責。

20 (2)被告陳俊緯辯護人雖以前詞主張被害人之死亡與被告陳俊緯
21 之行為無因果關係。然鑑定證人許倬憲於原審證稱：吸食毒
22 品過量或中毒以及達到一般人致死劑量是有可能會導致死
23 亡，但本案如果只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嗎啡是否會足以
24 造成被害人死亡無法判斷，因為致死濃度一般都是範圍，不
25 是特定的值。本案我是採取被害人腦幹部分來進行免疫組織
26 化學染色，染完色再從顯微鏡或電子儀器設備觀察神經軸突
27 具有損傷，就是腦部神經具有受損，造成腦髓創傷性軸突損
28 傷可能的原因大部分都是創傷性，也就是外力造成的軸突損
29 傷。本案被害人顱內出血的情形，依實體上出血位置我會判
30 斷是因左後枕頂部所造成的傷害。目前文獻上沒有吸食安非
31 他命毒品會造成血管壁變薄、發炎，導致增加顱內出血之風

01 險。甲基安非他命主要症狀是頭暈、頭痛、躁動、顫抖、會
02 產生高血壓，甚至會心律不整，濫用甲基安非他命造成心肌
03 梗塞及主動脈剝離的案例。考量死者本身身體狀況，及看傷
04 害力量夠不夠，跌倒或被毆打都有可能造成顱內出血，應該
05 要看出血情況，比如說跌倒頭部撞到造成的外傷性顱內出血
06 大部分是硬腦膜下出血。當初請我們做鑑定有相驗卷調查之
07 證據，我記得沒錯被害人疑似左側頸部被毆打，姑且不論調
08 查事證，實體上我看到左側後枕頂部有瘀傷。如果按照專業
09 書籍探討傷害的話，若一個人的頸部或是頭部被外力造成傷
10 害，造成頭頸部有過度傾斜或是頭部異常扭轉，可能會造成
11 有過度伸張、過度彎曲，會造成頸部與頭部主要之血管即椎
12 動脈進入大腦一旦有外力，可能會造成血管裂傷或分離，導
13 致椎體基底動脈可能有受損，造成顱內大量出血，所以出血
14 位置跟死者一樣在顱底，而且是屬於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他
15 所受到的傷害機制應該是這些。一般我們寫的死因是由下而
16 上，從下開始往上研判，以本案來講有施用毒品，調查事證
17 有與人拉扯、遭受毆打，從實體證據看到頭面部外傷也詳實
18 記載在上，血液有驗到甲基安非他命過量，顱內也有出血，
19 經過解剖及顯微鏡後觀察有發現到腦髓有創傷性軸突損傷，
20 我們判斷他有毒品中毒及腦損傷的情況。我有注意到被害人
21 有無中風跡象這個問題，從整個大體解剖來看，被害人的主
22 動脈並沒有硬化，頸部血管、腦血管也沒看到硬化，冠狀動
23 脈也沒有粥狀硬化，換句話說被害人的血管並沒有很明顯病
24 變，再加上製作鑑定報告也沒有看到他有疾病史，所以似乎
25 是沒有這方面證據。被害人確診陽性跟死因沒有關係，因為
26 顱內出血位置是在腦幹，腦幹是生命中樞，一旦受傷的話發
27 生死亡結果是比較高。而急救造成的傷一般都會在胸部、肋
28 骨骨折、胸壁出血，很少有頭部出血是急救造成，就我在解
29 剖實務上沒看過。被害人頭部的傷如果是跌倒造成的話會在
30 後枕部，一般往前跌倒會用手反應頂住，所以可能撞得不會
31 這麼嚴重，但是如果是後枕部跌倒造成的話，頭皮出血就會

01 比較嚴重，且若地面是水泥地、磁磚地的話撞擊就會非常嚴
02 重，但是相對個案頭皮沒有想像中我們看到撞地板那麼嚴
03 重。關於本案只有頭部外傷而沒有毒品反應，是否可能會致
04 死一事，這是死因寫法與解釋的問題，有時候毒品中毒會寫
05 在加重死亡因子，我會寫在裡面是他驗出甲基安非他命過
06 量。如果只有頭部外傷會致死，但是如果只有毒品沒有頭部
07 外傷會不會致死我無法解釋，這是因個案而異，這個個案已
08 經有另外一個因素介入了，所以要按本案的情況來做解釋。
09 就檢驗報告提到被害人頭部外傷並不明顯部分，所謂頭部外
10 傷不明顯是從外觀看不出來，我當時看了調查證據也看不到
11 身上有什麼外傷，解剖時除了顏面看得比較明顯，其他也不
12 明顯，但解剖打開頭皮看到後枕頂部有出血，方才有問到會
13 不會是跌倒造成的頭部外傷，如果是跌倒造成的頭部外傷大
14 部分是硬腦膜下出血，而且往後跌倒造成的話對側的前額部
15 會有腦挫傷，可是本案並不是這樣的出血型態。死者若跌倒
16 的情形為向前或向後，造成傷勢會有不同，當然會有差異，
17 而且還要看有沒有加速、減速的力量，我方才解釋本案死者
18 看起來不像有加速、減速這麼明顯的對沖傷及衝擊傷。醫學
19 上所學的外傷性腦出血大部分是硬腦膜上腔或硬腦膜下腔，
20 在醫學上臨床醫師接觸到的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大部分都是自
21 發性的，比方說動脈有破裂、動靜脈積血、破裂造成的出
22 血，這叫做非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醫院為什麼會下這
23 個診斷，因為醫院為什麼沒有事證，有些醫生不知道蜘蛛網
24 膜下腔出血也有外傷性的，醫生所學的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大
25 部分是因為上述那幾種原因，所以醫生認為是非創傷性蜘蛛
26 網膜下腔出血，醫生並不知道整個後續有調查事證、有無傷
27 害，所以為什麼法醫跟臨床醫學會不太一樣。法醫特別著重
28 在死者有無造成傷害，事證既然有當然要根據法醫學、專業
29 書籍去推斷是否為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此個案會認定
30 是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因為他還存在創傷性軸突損
31 傷，再加上調查事證他確實被打頸部附近之位置，上面是寫

01 頸部位置，但是人的頭部、頸部會轉，所以位置可能蠻貼近
02 的，但是大概都是偏向左側，所以我在大體上看到的出血就
03 是左後枕頸部的地方。是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不管是創傷性或
04 非創傷性，出血狀態都是相同，要判斷是創傷性還是非創傷
05 性是否要綜合其他事證判斷，除了調查事證外，還必須要看
06 頭皮是否有外傷，臨床醫師無法發現，就好像死者從外觀是
07 無法看出頭皮有無血腫、瘀傷。而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
08 可能造成之原因為外力傷害，比方說剛才律師有提到動脈瘤
09 的問題，動脈瘤破裂到底是創傷性還是非創傷性是調查證據
10 的問題，如果有一外力傷害導致動脈瘤破裂就還是創傷性蛛
11 蛛網膜下腔出血；如果死者在家裡都沒幹什麼，只是搬個椅
12 子就動脈瘤破裂，當然認為是自發性的蜘蛛網膜下腔出血。
13 以個案來講如果是自發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一旦出血他短
14 時間就會失去意識，甚至就會失去肢體活動，我剛才強調出
15 血位置是在腦幹，很快就會失去意識，所以整個傷害情況都
16 要配合事證調查，看看哪裡矛盾或不符合，我記得我看過
17 的事證他是在被毆打完後才發生身體的狀況，所以我會認為
18 就個案來講還是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關於可否從出血
19 位置判斷受外力撞擊之點在何處，要看頭皮的地方，頭皮是
20 最外層，看哪個地方遭受外力攻擊，該處有可能頭皮下會出
21 血、裂傷，但頭皮傷不能跟顱內出血位置做一定的判斷，比
22 方顱內只要遭受到一定的剪力，或是加速減速的力量，看哪
23 個地方的血管比較脆弱就會在該處破裂。本案被害人受有左
24 後枕頂部頭皮下之皮下出血，從相驗照片看不到，頭皮外觀
25 是無法看到明顯外傷。就本案解剖結果發現死者有左側胸部
26 上方瘀傷，右側胸壁、左側胸壁下方出血，這部分是否為急
27 救傷造成此問題，急救傷也會造成胸壁出血，被毆打的話也
28 有可能會重疊，不排除是急救傷，但沒辦法確定。被害人右
29 側的瘀傷都看得到，應該是最近造成的，但是瘀傷只是表淺
30 的瘀傷。毒品中毒是否會造成腦部損傷因個案而異，舉例某
31 人本身有高血壓又施用毒品，確實是有因為施用毒品而腦出

01 血，實際上也有這樣的個案。但施用毒品之腦出血，我遇到
02 的是大腦內出血，不是蜘蛛網膜下腔出血，是因為施用毒品
03 引起大腦血壓過高，導致血管破裂，等於是腦中風。書上提
04 到的病人並沒有講這部分，但是實際個案是有遇過。本案鑑
05 定報告記載頸部皮下組織、肌肉組織可見之外傷出血，我不
06 知道被害人是否有扭傷，我只知道他左後枕頂部頭皮有出
07 血，那邊有外力傷害而已，方才說脖子過度傾斜是學理的，
08 有一邊過度伸張，另一邊就過度彎曲，如果血管遭受外力傷
09 害，可能在頭部頸部交接之血管最容易受到傷害，造成血管
10 裂傷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90至300頁）。

11 (3)綜上，足證本案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記載之死亡原因並
12 列毒品中毒及腦損傷，係因被害人之血液內檢出Methamphet
13 amine，且其濃度已達甲基安非他命致死濃度，確實有單獨
14 致死的可能性，並經鑑定人列為死亡原因，然依鑑定人之證
15 述，本案倘僅有頭部外傷亦會單獨導致被害人死亡，且被害
16 人腦出血之位置與型態與一般因跌倒而後枕部著地之出血情
17 形不同，亦與被害人有右肺拭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re
18 al-time PCR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無涉，是被告陳俊緯上開
19 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具相當因果關係，堪以認定。辯護人此
20 部分辯詞，即無所據。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上
22 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及被告陳俊緯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
23 由、傷害致人於死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參、論罪：

25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
26 第1條前段所明定。而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2條
27 之1第1項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8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
30 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
31 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本案被告簡谷

01 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就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部分有
0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有3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02條第1
03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然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
04 蘇耀全為本案犯行時，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尚未公布施
05 行，自無適用該規定論罪，合先敘明。

06 二、核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
07 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陳俊緯以前揭強暴方式
08 限制被害人在本案永安路址，使其無法任意離開，並在過程
09 中另以上開方式傷害被害人，進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
10 核被告陳俊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
11 自由罪、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又被告陳俊
12 緯基於單一之傷害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為之，接
13 續以左手毆打被害人右側頭部1下、以右手掌摑被害人左側
14 臉部1下，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5 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6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17 三、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就剝奪被害人行動自
18 由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陳俊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致人於死之行為，係基
20 於一個犯罪決意，並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繼續作為中所實
21 行，期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22 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3 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斷。

24 五、再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其犯罪行為包括
25 「私行拘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種
26 行為態樣；且所謂「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27 係對於「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如犯罪行為已符合「私行
28 拘禁」之規定，即無論處「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
29 由」罪名之餘地（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693號判決、93年度
30 台上字第37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私行拘禁」，係
31 以非法方法，將他人拘捕或監禁，使其無法或難以自由行動

01 之行為；而監禁行為，係將他人禁閉於一定場所之行為。另
02 私行拘禁罪並非以傷害人為當然之方法，故基於私行拘禁之
03 犯意，於實施強暴行為之過程中，如別無傷害之故意，僅因
04 拉扯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施強暴之當然結果，固不另論傷
05 害罪，然若具有傷害犯意且發生傷害之結果，自應另負傷害
06 罪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7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7 查，本案除被告陳俊緯有以左手毆打被害人右側頭部1下、
08 以右手掌摑被害人左側臉部1下之行為外，被告簡谷嵐、陳
09 右晏、蘇耀全於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時，雖有與被害人發生
10 拉扯，惟均無證據證明渠等有故意毆打或為其他傷害行為，
11 是難認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12 之故意而施以強暴行為時，另有傷害之故意，自毋庸就被告
13 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與被害人發生拉扯之行為另論以傷
14 害罪責，附此敘明。

15 六、累犯：

16 (一)被告簡谷嵐前因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
17 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497號判
18 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萬
19 元、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上訴後，分別經本院以97年
20 度上訴字第5137號、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4933號判決
21 駁回上訴確定。②又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桃園地院以98年度
22 審簡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上
23 訴後，經桃園地院以98年度簡上字第28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24 定。③另因傷害等案件，經桃園地院以98年度易字第1084號
2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上訴後，經本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1
26 07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④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
27 院以101年度審訴字第11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3
28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⑤另因傷害案件，經桃園地
29 院以101年度簡字第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①
30 ②③各罪，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33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31 徒刑7年10月確定，上開④⑤各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

01 01年度聲字第30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應
02 執行刑經接續執行，於108年7月12日縮刑期滿出監。

03 (二)被告陳右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院以
04 109年度桃簡字第3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109
05 年1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6 (三)被告陳俊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院以
07 108年度審訴字第137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確
08 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1
09 5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
10 定。另因傷害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2216號
1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各罪，經桃園地院以109年
12 度聲字第25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1年2月1
13 日執行完畢。

14 (四)綜上，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所犯上開各罪，與本案
15 罪質顯不相同，縱其等有犯傷害案件，亦與本案犯罪手法不
16 同，均難以據此認定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有刑罰反
17 應力薄弱之情，故參酌釋字第775號意旨，均爰不依刑法第4
18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共同
20 犯傷害致死罪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除與被告陳俊
22 緯共同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外，再與
23 被告陳俊緯共同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
24 嫌等語。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
28 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29 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
30 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31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01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02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03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法院無
04 從為有罪之確信，自應為無罪之判決。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涉犯刑法第277條
06 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無非係以被告簡谷嵐、陳
07 右晏、陳俊緯、蘇耀全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證人鄭景文、
08 李詩勝、張家興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09 片14張、通訊軟體LINE被告簡谷嵐、陳俊緯間對話紀錄1
10 份、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 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8月1
12 0日法醫理字第11100042210號函及所附法醫研究所（111）
13 醫鑑字第1111101372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為其論
14 據。

15 四、訊據被告簡谷嵐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至被害人住處商討債務
16 事宜，惟否認有何傷害致人於死犯行，辯稱：我沒有打被害
17 人曾永昌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稱：簡谷嵐並無動手毆打被
18 害人，且被害人死因係毒品中毒及腦部內出血，被害人頭部
19 並無明顯外傷，則是否係因被告簡谷嵐等人毆打致出血尚有
20 疑問。況依相驗紀錄，曾永昌當時仍確診，而曾永昌在本案
21 永安路址1樓跌倒或滑倒之力道非輕，於案發時又已年滿60
22 歲，是無法排除曾永昌之腦損傷為跌倒或毒品中毒所造成。
23 被告簡谷嵐與被告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間亦無傷害之犯
24 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被害人之死亡應與被告簡谷嵐之行為
25 無因果關係等語，為被告簡谷嵐辯護；訊據被告陳右晏固坦
26 承有於前揭時間與被告陳俊緯、蘇耀全一同至被害人住處商
27 討債務事宜，且有與被害人發生拉扯，惟否認有何傷害致人
28 於死犯行，辯稱：我沒有打曾永昌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
29 陳右晏未在2樓毆打曾永昌，在1樓將曾永昌拉回來也沒有毆
30 打曾永昌等語，為被告陳右晏辯護；訊據被告蘇耀全固坦承
31 有於前揭時間與被告陳俊緯、陳右晏一同至被害人住處商討

01 債務事宜，惟否認有何傷害致人於死犯行，辯稱：我沒有打
02 曾永昌等語。辯護人則以：依照法醫所示之鑑定報告，曾永
03 昌之死因為毒品中毒以及顱內出血，但因本案過程僅有被告
04 陳俊緯曾以手打曾永昌臉部一下，殊難想像此會造成曾永昌
05 顱內出血，且被告陳右晏及蘇耀全均表示3人在追逐曾永昌
06 時渠等有在門口因踩到積水而滑倒，其後曾永昌有繼續施用
07 毒品。由曾永昌倒地過程可知，曾永昌可能係在滑倒之過程
08 造成顱內有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腦髓創傷性軸突損傷，況被
09 害人亦有施用過量毒品，當可能因此導致毒品中毒，本案尚
10 無從認定曾永昌之死亡與被告蘇耀全之行為有因果關係，亦
11 殊難想像僅有被告陳俊緯毆打曾永昌一巴掌，即可能造成顱
12 內出血之死亡結果，亦足認曾永昌發生顱內出血之結果並非
13 係遭被告陳俊緯所為。而證人李詩勝之證述有前後不一之情
14 形，且與證人鄭景文、張家興所述大相逕庭，證人李詩勝又
15 係提供海洛因香菸與曾永昌之人，是其證稱有3、4人在1樓
16 門口毆打曾永昌等詞，顯係為脫免提供海洛因毒品與曾永昌
17 致其死亡之責任，而為之虛偽證述等語，為被告蘇耀全辯
18 護。

19 五、經查：

20 (一)依本案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有
21 傷害被害人之客觀行為，或與被告陳俊緯有共同傷害被害人
22 之犯意聯絡：

23 1. 證人鄭景文於：(1)偵訊證稱：我沒有看到有人在本案永安路
24 址1樓門口毆打曾永昌，我只有聽到碰撞的聲音，我從本案
25 永安路址2樓下樓時，就看到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3個人
26 圍在曾永昌旁邊，我只有聽到曾永昌呻吟的聲音，沒有看到
27 有人在毆打曾永昌，只有看到他們要拉曾永昌起來，但曾永
28 昌不願意，當時曾永昌被從本案永安路址1樓門口拉回來
29 時，我也沒有看到他身上有血跡或瘀青。我當天是看到簡谷
30 嵐把球棒拿在胸前，一直嗆曾永昌，並有拿著球棒抵在曾永
31 昌前面，但沒有用球棒打曾永昌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

01 19號卷第419至420頁)；(2)原審證稱：我在本案永安路址2
02 樓有看到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他們，但是他們沒有動
03 手。我也沒有看到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他們有在1樓打
04 曾永昌，也沒有聽到他們有打曾永昌。我在曾永昌於1樓起
05 身後，有跟簡谷嵐說「我跟人家在文中路要談木頭的事情，
06 我先出去半個小時後回來，你們先講看看怎麼樣，你們好好
07 講，但是絕對不能再動手打人，絕對不可以再動手打人，否
08 則我就翻臉了。」，簡谷嵐就（捶胸）表示包在我身上，因
09 為當下我有與文中路做木頭的老闆約好了，且當時簡谷嵐已
10 經有說要跟曾永昌好好講，我再三確定不能動曾永昌，他說
11 包在我身上，所以我認為簡谷嵐是有辦法掌控的，就出去辦
12 事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06至307頁、第308至309頁、第31
13 1至312頁），是依證人鄭景文之證述，其僅有看見被告陳俊
14 緯於本案永安路址2樓有毆打被害人，而未見被告簡谷嵐、
15 陳右晏、蘇耀全有在本案永安路址1樓或2樓為何傷害之行
16 為。

- 17 2. 證人張家興於偵訊證稱：因鄭景文找我去本案永安路址，所
18 以我有於111年6月6日至本案永安路址，當時有人來找曾永
19 昌，我後來才知道他叫簡谷嵐，是鄭景文幫簡谷嵐開門，之
20 後簡谷嵐就自己走到2樓，鄭景文就走到旁邊，沒有一起上
21 去，是後來聽起來好像在吵架，很大聲，鄭景文才上去看，
22 我原本一直在樓下，後來聽到好像有衝突才上去看，我上去
23 看之後，並沒有看到他們有打起來，只是看到簡谷嵐跟曾永
24 昌吵很凶。我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有看到簡谷嵐拿著一個黑
25 色像瓶子還是棍子的東西，但簡谷嵐沒有拿那個東西打或威
26 脅曾永昌，只是會拿起來比著曾永昌講話。我在樓上也沒有
27 看到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有一起由上往下對曾
28 永昌揮拳毆打。後來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曾
29 永昌下樓後，我跟鄭景文還在樓上時有聽到拉扯、罵來罵去
30 的聲音，聲音沒了我們就走到樓下去，就看到曾永昌躺在門
31 口旁邊說他很喘，他頭朝裡面，腳朝門，有一個人在他旁邊

01 要把他拉起來，當時沒有看到有人打他，他們只是拉曾永昌
02 叫他起來，曾永昌就說他很喘，後來隔約10分鐘曾永昌有坐
03 起來。在本案永安路址1樓時也沒有看到有人毆打曾永昌等
04 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502至503頁），是證人張
05 家興亦證述其無看見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有在本案
06 永安路址1樓或2樓為何傷害行為，且證人張家興為被害人友
07 人，亦不認識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自無為維護被
08 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而為虛偽陳述之動機。

09 3. 被告陳俊緯於偵訊供稱：除了我有打曾永昌一巴掌外，簡谷
10 嵐、陳右晏、蘇耀全都沒有打曾永昌等語（見111年度偵字
11 第24319號卷第438頁、第440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
12 本案永安路址2樓時，只有我跟曾永昌有肢體接觸，其他
13 人都沒有。而陳右晏有在門口把曾永昌拉回來，除此之外其
14 他都完全沒有與曾永昌有肢體接觸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41
15 至143頁）。

16 4. 被告蘇耀全於：(1)警詢供稱：我們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與曾
17 永昌談話時，陳俊緯有伸手拉扯曾永昌，曾永昌就往1樓跑
18 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135頁）；於偵訊時證
19 稱：只有陳俊緯在講「志龍」的事情時，有在本案永安路址
20 1樓甩曾永昌一巴掌。我在阻擋曾永昌不讓他出去時，有跟
21 他拉扯、接觸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445頁、
22 第447頁）；(2)原審證稱：曾永昌在抽裝有毒品的香菸時，
23 就突然在客廳倒地，我沒有看到陳右晏有打曾永昌等語（見
24 原審卷(二)第144頁、第147至148頁）。

25 5. 被告陳右晏於：(1)偵訊時證稱：陳俊緯有打曾永昌一巴掌，
26 其他人我沒有看到有出手打曾永昌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
27 24319號卷第458頁）；(2)原審供稱：當天蘇耀全、簡谷嵐都
28 沒有動手，只有陳俊緯有打曾永昌一巴掌，我沒有看到其
29 他人有故意毆打曾永昌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5頁、第157
30 頁）。

31 6. 被告簡谷嵐於：(1)警詢時供稱：我當天只有看到陳俊緯有打

01 曾永昌一巴掌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第26頁）；
02 (2)偵訊供稱：我的確有帶黑色的雨傘，並以該雨傘往曾永昌
03 身上碰，但我沒有打曾永昌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
04 卷第430頁）；(3)原審證稱：曾永昌從2樓跑至1樓時，陳右
05 晏、陳俊緯、蘇耀全在下樓過程中有跟曾永昌發生拉扯，就
06 是手拉一下，沒有架著他。當天除陳俊緯有打曾永昌一巴掌
07 外，沒有其他人有故意打曾永昌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30
08 頁）。

09 7. 綜上，依上開證人鄭景文、張家興、被告簡谷嵐等4人前揭
10 證述，難認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有在本案永安路址
11 1樓、2樓動手毆打被害人，而係被告陳俊緯於談判過程中，
12 不滿被害人態度，自行起意而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打被害人
13 頭部，本案永安路址1樓把被害人一巴掌，均非被告簡谷
14 嵐、陳右晏、蘇耀全事前所得預見。

15 (二)證人張家興雖於：1. 偵訊證稱：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時，因
16 被害人有倒在床上，後來就有4、5個人拉扯在一起，在地上
17 滾來滾去，並且有往門口方向滾過去等語（見111年度偵字
18 第24319號卷第503頁），我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沒有看到簡
19 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他們有對曾永昌拉扯或壓制
20 他，在其中一個年輕人出手打曾永昌前，簡谷嵐跟其他年輕
21 人就有問曾永昌要不要下樓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
22 卷第505頁）；2. 原審證稱：我到本案永安路址2樓後，看到
23 簡谷嵐跟曾永昌在吵架，鄭景文在場看他們吵架，讓他們不
24 要打起來，他們沒有打起來，後來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
25 上樓，他們就在曾永昌前面大聲叫說要下樓有的沒的，就扭
26 成一團滾下去，就是站在最右邊的人有出手拉屋主左手上
27 臂，除了我跟鄭景文外，其他人都扭成一團往1樓滾下去，
28 並摔到1樓客廳最外面。如果是毆打的話，應該是一個人毆
29 打就全部打起來，但我是看到拉住手以後，就抱在一起往門
30 外滾出去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59至461頁、第467頁），而
31 於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一同至本案永安路

01 址2樓時，被害人原係欲報警，業如前述，則對照證人張家
02 興證述之內容，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當時
03 所為之拉扯舉止，尚難排除僅係為以非法方法即強暴、拉扯
04 之舉動，遂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之可能。

05 (三)證人李詩勝對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不利之證述部
06 分：

07 1. 證人李詩勝於(1)偵訊證稱：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
08 全他們3、4個人把曾永昌從本案永安路址1樓門口抓回來
09 後，就3、4個人圍在他旁邊，曾永昌被他們壓在地上，沒有
10 看到他們用工具，是徒手打、用腳踹，並一陣拳打腳踢。因
11 為當時曾永昌已經被壓在地上，類似半蹲狀態，所以他們都
12 是由上往下打，他們打一下子後就沒有打了。只有我看到簡
13 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有打曾永昌，簡谷嵐還沒帶
14 人打曾永昌前，鄭景文跟他朋友就說他們有事先離開了。

15 (後改稱)簡谷嵐與曾永昌在2樓爭吵時，鄭景文有在樓上
16 當和事佬，但是簡谷嵐不理會他，曾永昌從2樓要衝出門口
17 時，鄭景文還在，應該是在1樓，曾永昌被拉進來後就被簡
18 谷嵐帶來的人毆打，鄭景文應該有看到，我講鄭景文先走是
19 他當和事佬不成後有先離開2樓等語(見111年度相字第936
20 號卷第172至173頁、第174頁)；(2)原審證稱：曾永昌後來
21 往本案永安路址1樓跑，在門口被其中1個被告拉住，把曾永
22 昌拉進來後他們就說你還想跑，在樓下就又對曾永昌拳打腳
23 踢隨便亂打，當時我是從2樓往1樓走，他們其中1人擋住我
24 不讓我過去，我是在1樓樓梯口看到曾永昌被拉回來。張家
25 興在簡谷嵐進來沒多久就出去了，他離開時陳右晏、陳俊
26 緯、蘇耀全還沒有到本案永安路址。曾永昌在本案永安路址
27 1樓、2樓遭毆打時，都只剩我1人在場，鄭景文、張家興都
28 沒有看到曾永昌在1樓門口被毆打的情形等語(見原審卷(二)
29 第441至443頁、第447頁、第449至451頁)。

30 2. 惟依本案永安路址外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4張，可見被告陳
31 右晏於111年6月6日11時35分43秒許將被害人拉回本案永安

01 路址後，即伸手將1樓鐵門關上，復由鄭景文於同日11時36
02 分21秒許再度開啟、關閉前揭鐵門，被告簡谷嵐則於同日11
03 時37分13秒許離開本案永安路址，緊接著鄭景文、張家興於
04 同日11時38分51秒許亦離開本案永安路址（見111年度偵字
05 第24319號卷第180頁），是倘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
06 緯、蘇耀全確有將被害人自本案永安路址1樓門口拉回後，
07 即將被害人壓制在地徒手毆打、以腳踢踹，則斯時在本案永
08 安路址門口開啟、關閉鐵門之鄭景文亦應有目睹此畫面，然
09 證人李詩勝卻證稱僅有其1人目睹此情。況依監視器錄影畫
10 面，鄭景文、張家興實係於被告簡谷嵐離開本案永安路址後
11 始離開，縱證人李詩勝後改證稱鄭景文應有看到被害人在本
12 案永安路址1樓遭毆打一事，及鄭景文係在當不成和事佬後
13 離開本案永安路址2樓，則依此，鄭景文應係於被害人、被
14 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李詩勝下樓前，即位
15 在1樓，如此被害人及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
16 全在1樓發生之事情，鄭景文應均可全程目睹，自無可能反
17 係較晚下樓之李詩勝目睹一切，而鄭景文卻無目睹之情事。
18 是證人李詩勝前揭證述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所載之客觀事實不
19 符，亦與證人鄭景文、張家興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43
20 19號卷第419至420頁、第503頁、第505頁），及被告簡谷
21 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之供述不符，是證人李詩勝所
22 述是否為真即屬有疑，自難僅憑證人李詩勝之單一證述，即
23 認定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於本案永安路址
24 1樓門口有毆打等故意傷害被害人之犯行。

- 25 3. 又觀諸被告陳右晏於111年6月6日11時42分時離去之監視器
26 錄影畫面，可見被告陳右晏自本案永安路址1樓走出時，其
27 行經之路面上留有潮濕之鞋印（見111年度偵字第24319號卷
28 第182頁），及原審勘驗本案永安路址外面之監視器錄影畫
29 面，勘驗結果為：被害人住處大門有遭撞擊而前後晃動之情
30 形（畫面時間2022/06/06 11:35:26），隨後被害人住處大
31 門遭開啟，有一身著黑色上衣、藍色短褲之男子即被害人拉

01 著大門門把欲往外離去，惟可見被害人之左手肘遭另一男子
02 即陳右晏抓住（畫面時間2022/06/06 11:35:27），接著即
03 遭拉回前揭大門內，且被害人當時未穿鞋，左手並緊抓著前
04 揭大門門框，復以左腳勾住前揭大門門框，惟仍遭拉回（畫
05 面時間2022/06/06 11:35:23），有原審勘驗筆錄1份暨擷圖
06 照片4張（見原審卷(三)第149頁、第169頁、第172至174頁）
07 可憑，是被害人遭拉回本案永安路址時，顯有一腳未著地，
08 而呈現懸空之姿勢，且斯時亦有以左手、左腳用力抓著前揭
09 大門門框，是倘本案永安路址1樓大門確有積水之情形，以
10 被害人遭拉回之姿勢，及被告陳右晏將被害人拉回之力度，
11 佐以被告陳右晏於原審供稱：我當時有因為垃圾水而滑倒去
12 廁所清理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64頁），堪認被害人及被告
13 陳右晏當有可能在此剝奪行動自由之強暴行為下滑倒，是被
14 告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辯稱被害人跌坐在本案永安路址
15 1樓門口係因該處有積水，致渠等在追逐、拉扯過程中均有
16 滑倒在地一事，即非全然無據，是尚難僅憑被害人有跌坐在
17 本案永安路址1樓門口，即據以推論係因被告簡谷嵐、陳右
18 晏、陳俊緯、蘇耀全有在該處將被害人壓制於地毆打所致。

- 19 4. 另證人李詩勝於原審證稱：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
20 全他們一上來本案永安路址2樓就在房間的窗戶跟書桌那個
21 位置對曾永昌拳打腳踢，沒有對特定部位，我沒有看到是誰
22 先動手，我當時人站在門口，看得到裡面的情形是因為門沒
23 有關起來，所以我有看到他們對曾永昌拳打腳踢。裡面有一
24 個小的棒球棒，但我沒看到他們打曾永昌時有拿棒球棒打，
25 只看到拳打腳踢，我沒有看到他們是打哪裡，大約一下子，
26 我不知道多久。當時我是在門口和樓梯口的廁所裡，可以看
27 到房間內部分景象。當時還有鄭景文也有看到此情景等語
28 （見原審卷(二)第440至441頁、第447頁、第449頁）；惟證人
29 李詩勝於偵訊時係證稱：簡谷嵐帶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
30 3人一上來後，那3人就圍上去把曾永昌壓著，曾永昌就嚇到
31 想掙脫，就往一樓衝，要往門外衝，他們就跟著追上來等語

01 (見111年度相字第936號卷第172頁)，復於原審對此證
02 稱：我在偵查中說的「壓著」，就是他們3人一上去就對曾
03 永昌拳打腳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47頁）；輔以原審勘驗
04 被害人住處外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可見被告陳右
05 晏、陳俊緯、蘇耀全係於111年6月6日11時34分18秒許進入
06 本案永安路址，被害人即於同日11時35分27秒許打開本案永
07 安路址大門欲離開，有原審勘驗筆錄1份暨擷圖照片3張（見
08 原審卷(三)第149頁、第169頁、第171至172頁）在卷可稽，足
09 見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實僅一同在本案永
10 安路址2樓停留約1分鐘，即往本案永安路址1樓追趕被害
11 人，且所謂「壓著」顯與拳打腳踢之行徑不同，而證人李詩
12 勝係站在門口，僅可見門內部分景象，則被告簡谷嵐、陳右
13 晏、陳俊緯、蘇耀全至本案永安路址2樓時，李詩勝所處位
14 置究竟是否可清楚看見本案永安路址2樓房間內之情形，及
15 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在本案永安路址2樓
16 時，究竟係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而為之強暴行為或有對被害
17 人為拳打腳踢並造成被害人受有傷害等情，均有未明。

- 18 5. 而林萬忠於警詢時供稱：案發當天我回到本案永安路址時，
19 有仔細看曾永昌身上是否有其他外傷，但是我都沒有看到，
20 進入本案永安路址1樓時，我也沒有看到異狀，但是在本案
21 永安路址2樓有看到辦公桌有明顯移動痕跡，現場我也沒有
22 看到血跡等語（見111年度相字第936號卷第92至93頁）。
- 23 6. 佐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及相驗照片9張（見
24 111年度相字第936號卷第203至213頁、第219至223頁）及被
25 害人影像照片8張（見111年度相字第936號卷第113至117
26 頁），可見被害人屍體除頭面部有直徑0.3公分之右眼眶部
27 外角緣擦傷外，其他口鼻部、頸部、胸部、腹部、背、腰、
28 臀、四肢部、口腔部均無故，而鑑定人許倬憲於原審證稱：
29 曾永昌臉部右側瘀傷應該是最近造成的，但是只是表淺的瘀
30 傷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98頁）。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
31 8月10日法醫理字第11100042210號函暨函附法務部法醫研究

01 所（111）醫鑑字第1111101372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02 （111年度相字第936號卷第227至239頁）上雖有記載被害人
03 身上有左側胸部上方皮膚瘀傷（大小2乘1.5公分）、右側胸
04 壁出血（大小2.1乘1公分）、左側胸壁下方出血（大小7乘7
05 公分）、右上臂瘀傷（大小4乘1.6公分、3乘1.5公分），右
06 手肘瘀傷（大小2.1乘1.6公分）、右小腿上方瘀傷（大小2.
07 3乘1.8公分）、左足背瘀傷（大小3乘2公分）等傷勢，惟鑑
08 定人許倬憲於原審證稱：本案頭部外傷不明顯是從外觀上看
09 不出來，我當時看了調查證據也看不到身上有什麼外傷，解
10 剖時除了顏面看得比較明顯，其他也不明顯，但解剖打開頭
11 皮看到後枕頂部有出血。另急救傷也會造成胸壁出血，被毆
12 打的話也有可能重疊，不排除是急救傷，但沒辦法確定等
13 語（見原審卷(二)第294頁、第298頁），衡以被害人倘係遭4
14 名身強力壯之成年男子數次激烈對不特定部位拳打腳踢，身
15 體應會有多處受有瘀傷、挫傷、撕裂傷或骨折等傷勢，然被
16 害人於本案除頭部之致命傷外，四肢及身體均無其他明顯傷
17 勢，此客觀事證亦與證人李詩勝前開證述之拳打腳踢情形不
18 盡相符。

19 7. 綜上，尚難僅以證人李詩勝上開真實性可疑之證述，即據以
20 認定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共同傷
21 害致人於死犯行。

22 (四)此外，鑑定證人許倬憲於原審證稱：本案被害人受有右顏面
23 瘀傷、左後枕頂部頭皮出血，前開臉部傷勢不知道是如何造
24 成，但從實體上來看就是一個鈍性傷害。被害人頭部的傷如
25 果是跌倒造成的話會在後枕部，一般往前跌倒會用手反應頂
26 住，所以可能撞得不會這麼嚴重，但是如果是後枕部跌倒造
27 成的話，頭皮出血就會比較嚴重，且若地面是水泥地、磁磚
28 地的話撞擊就會非常嚴重，但是相對個案頭皮沒有想像中我
29 們看到撞地板那麼嚴重。經解剖打開頭皮看到後枕頂部有出
30 血，方才有問到會不會是跌倒造成的頭部外傷，如果是跌倒
31 造成的頭部外傷大部分是硬腦膜下出血，而且往後跌倒造成

01 的話對側的前額部會有腦挫傷，可是本案並不是這樣的出血
02 型態。而受到外力撞擊不一定會造成骨折及顱內出血。最典
03 型的跌倒比方說後腦勺著地的話是衝擊傷直接撞到地面，就
04 好像車子加速減速，從本來站立突然往後的速度後碰到地面
05 減速，腦部是在顱內，它是由腦脊髓液跟脊髓撐住而已，它
06 還是會晃動，在加速減速晃動的時候腦往前撞到硬的頭骨，
07 頭骨有比較尖銳的部分，回來的時候前面的腦就會撞到骨
08 頭，就會有腦出血，所以我們看到跌倒大部分是硬腦膜下腔
09 出血，有時候看到前額部會有腦部對沖傷，這樣的外傷型態
10 再加上頭皮有衝擊傷，就會解釋跌倒的型態是如何，此為比
11 較典型的跌倒外傷型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91頁、293至29
12 4頁、第300頁）；佐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現場勘察
13 照片簿照片11至照片26，可見本案永安路址地面係鋪設白色
14 磁磚（111年度偵字第26288號卷第206至209頁），是本案被
15 害人縱有於遭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追趕之
16 過程中因滑倒而致後枕部撞擊地面，然依解剖鑑定之結果，
17 被害人所受之左側枕頂部頭皮之皮下組織出血、蜘蛛網膜下
18 腔出血、顱底出血之傷害，應非係因滑倒撞地所致，是被害
19 人之死亡亦與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之剝奪
20 他人行動自由犯行無涉，併此敘明。

21 六、從而，依檢察官所舉上開之證據猶有合理之懷疑，尚無從使
22 本院形成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此部分傷害致人於死
23 有罪心證之確信，本應為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無罪
24 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有罪，與被告簡谷嵐、陳
25 右晏、蘇耀全前揭所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有罪部分，有想
26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7 肆、駁回上訴：

28 一、原判決同上認定，認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所為，均
29 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陳俊緯
30 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27
31 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之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

01 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簡谷嵐、陳右
02 晏、陳俊緯、蘇耀全於行為時均為壯年，應有相當之智識程
03 度與社會經驗，可知遇有事端時，當以理性態度與他人溝
04 通，而不得任意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處理，卻捨此不為，逕
05 對被害人為前開犯行，使被害人自由法益遭受侵害，被告陳
06 俊緯更以暴力方式為之，致被害人之生命身體法益遭受侵
07 害，終致死亡之結果，所為均屬非是，被告陳右晏、陳俊
08 緯、蘇耀全犯後雖就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均坦承不諱，然
09 被告陳俊緯對傷害致人於死之過程及被告簡谷嵐就剝奪他人
10 行動自由之事實均有避重就輕之情，被告簡谷嵐、陳右晏、
11 陳俊緯、蘇耀全均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兼
12 衡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之犯罪動機、目
13 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時間之長
14 短，及被告簡谷嵐前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妨害自由、傷害等刑案紀錄之素行、被告陳右
16 晏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刑案紀錄之素行、被
17 告陳俊緯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贓物、妨害公
18 務、藥事法等刑案紀錄之素行、蘇耀全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搶奪、竊盜、偽造文書等刑案紀錄之素行，暨被告
20 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均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被
21 告蘇耀全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被告簡谷嵐於案發時
22 從事藝品買賣工作、已婚、有父母及2名子女之家庭經濟狀
23 況、被告陳右晏於案發時從事冷氣裝修工作、已婚、需扶養
24 1名未成年子女、阿嬤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陳俊緯於案發
25 時從事太陽能光電工作、離婚、需照顧父親之家庭經濟狀
26 況、被告蘇耀全於案發時從事水電工程工作、需扶養父母親
27 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上開所犯分別量處被告簡谷
28 嵐有期徒刑7月、被告陳右晏有期徒刑5月、被告陳俊緯有期
29 徒刑7年2月、被告蘇耀全有期徒刑4月，並就被告陳右晏、
30 蘇耀全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說明：
31 (一)扣案之蘋果牌型號iPhone XS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

01 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1支，係
02 被告簡谷嵐所有，扣案之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
03 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1支，係被告陳俊緯
04 所有，且均供被告簡谷嵐與被告陳俊緯於案發時相互聯絡所
05 用，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二)
06 扣案之菸盒1個、菸蒂9支，經以指紋特徵點比對法、指紋電
07 腦比對法及DNA-STR鑑定法鑑定，其結果與被告4人無關，毋
08 庸宣告沒收；(三)至扣案之上衣1件、褲子1件、雨傘1支、上
09 衣3件、褲子3件、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0 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門
11 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IMEI碼：0000
12 0000000000號），雖各均為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
13 緯、蘇耀全所有，而為本案行為時所穿著、攜帶，然均非供
14 犯罪所用之物，而不宣告沒收。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
15 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
16 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檢察官上訴指
17 摘原判決認定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未與被告陳俊緯
18 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嫌之認定事實違誤，且量刑過輕。然
19 本件查無證據可認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有共同傷害
20 致死犯行，已如前述，檢察官上訴復未提出新事證，則原審
21 據此就被告簡谷嵐、陳右晏、蘇耀全為不另為無罪諭知，並
22 無不合。又原審就被告簡谷嵐、陳右晏、陳俊緯、蘇耀全為
23 討債而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罪，被告陳俊緯又於上開時、
24 地，以徒手打被害人頭部及打一巴掌之情況下，而犯傷害致
25 人於死罪，被告陳右晏、蘇耀全之角色及決策權較之共犯被
26 告簡谷嵐、陳俊緯為輕，又刑法第302條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77條第2項之法
28 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且被告簡谷嵐、陳右
29 晏、蘇耀全均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量處之宣告刑介於7
30 月、5月、4月，被告陳俊緯部分犯係一行為犯剝奪他人行動
31 自由、傷害致人於死罪，為想像競合，從一重以傷害致人於

01 死罪處斷，量處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7年2月，並無過輕可
02 言，是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被告簡谷嵐上訴仍執前詞否認
03 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被告陳俊緯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
04 傷害致人於死犯行，均無理由，亦如前述。又被告4人雖分
05 別於本院提出新臺幣（下同）50萬元、20萬元、30萬元、10
06 -20萬元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然告訴人曾榮財當庭表示不
07 能接受拒絕（本院卷第67至68頁），是本件量刑基礎亦無變
08 更。是被告簡谷嵐、陳俊緯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翟恆威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4 法官 魏俊明
15 法官 鍾雅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許芸蓁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